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案件
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物贸炉料
有限公司的额度为 49,000,000 股的股权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F080 号

摘要

一、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因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34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的额度为 49,000,000 股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1,328,451,293.82 元。

七、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

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九、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71,747.31 元，评估价值为 815,451,459.15 元，增值率为 1,136,460.32%，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328,523,041.13 元，评估价值为 1,257,870,816.21 元，增值率为-5.32%，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328,451,293.82 元，评估价值为-442,419,357.06 元，增值率为 66.7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负肆亿肆仟贰佰肆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圆零角陆分）。

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十一、重大特别事项：

1) 公司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853,303,927.3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53,303,927.34 元，系预付货款，共 3 笔，为预付连云港金拓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货款 86,244,709.20 元、预付山西金石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339,848,555.74 元以及预付天津大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427,210,662.40 元。

上述预付货款，系向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供应铬矿业务发生的货款。连云港金拓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山西金石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大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关联单位，自 2015 年 6 月起至评估基准日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4 起案件调解结案，法院最后调解的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原告）与天津大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金石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云港金拓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被告）解除购销合同，被告（天津大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金石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云港金拓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等七家及郭光明共八个）向原告返还本金 839,708,061.66 元，

并按照合同约定以本金人民币为基数的 5% 支付违约金，被告赔付的违约金
共计 41,985,402.58 元。主要的诉讼的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案由	账面价值	法院调解后的涉案金额（扣除预收金额）	违约金
1	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金拓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及郭光明共八个被告。 （分别为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郭光明、佛山市泓德誉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泰裕达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煜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大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金石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6）沪02民初371号案件（上海市二中院）、买卖合同纠纷，诉连云港金拓等八被告解除合同并返还预付款等。2017年3月28日已调解生效。	49,430,100.00	49,430,100.00	2,471,505.00
2	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金拓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及郭光明共八个被告。 （分别为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郭光明、佛山市泓德誉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泰裕达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煜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大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金石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6）沪0110民初1612号案件（杨浦区人民法院）、买卖合同纠纷，诉连云港金拓等八被告解除合同并返还预付款等。2017年1月13日已调解生效。	36,814,609.20	36,814,609.20	1,840,730.46
3	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	天津大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及郭光明共八个被告。 （分别为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郭光明、佛山市泓德誉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泰裕达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煜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连云港金拓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山西金石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5）沪高民二（商）初字第4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买卖合同纠纷，诉连云港金拓等八被告解除合同并返还预付款等。2017年4月24日已调解生效。	427,210,662.40	368,780,662.40	18,439,033.1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案件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持有
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的额度为 49,000,000 股的股权评估报告

4	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	山西金石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及郭光明共八个被告。 (分别为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郭光明、佛山市泓德誉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泰裕达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煜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连云港金拓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天津大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5)沪高民二(商)初字第6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买卖合同纠纷,诉连云港金拓等八被告解除合同并返还预付款等。2017年5月18日已调解生效。	339,848,555.74	384,682,690.06	19,234,134.00
		合计		853,303,927.34	839,708,061.66	41,985,402.58

企业按照 100%计提跌价准备,本次评估价值暂按法院调解确定后的判决赔偿金额(扣除预收金额,含违约金)的 50%取值较为稳妥。

预付账款发生日期已超过3年,企业按照100%计提跌价准备,即预付账款为 0,法院调解书生效日至今已 1 年多时间,评估人员判断全额收到预付款项的可能性较小。但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1、一家被告有六家公司及郭光明做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且七家公司及郭光明共八家至评估基准日尚在存续期内,并没有注销等情况发生; 2、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对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山西金石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郭光明等部分资产已做查封; 3、未来追讨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实际执行的难度;因存在不确定性,被评估单位也无法判断可收回概率,本次评估价值暂按法院调解确定后的判决赔偿金额(已扣除预收账款)的 50%考虑,即预付账款为 419,854,030.83 元,其他应收款为 20,992,701.29 元。如未来实际回收金额与评估值存在差异,根据实际回收金额重新调整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2) 其他应收款-山西明迈特账面值为 415,601,323.0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15,601,323.06 元,账面净值为 0 元,系明迈特仓库灭失的存货。

经核实,明迈特仓库灭失的存货 415,601,323.06 元,形成原因如下:

根据上海物贸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签署的《仓库租赁及存货保管合同》，协议约定上海物贸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的仓库储存存货，山西明迈特对存货承担保管责任。

公司其他应收款-库存灭失账面值为 415,601,323.0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15,601,323.06 元，为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租赁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的仓库储存存货铬矿并将灭失的部分共计 415,601,323.06 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存货-库存商品铬矿 32960 吨，账面价值 44,000,000.00 元，也已灭失，计提了 44,000,000.00 元坏账准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 1 起仲裁案件已结案，仲裁案件如下：

根据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申请人）与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签署的《仓库租赁及存货保管合同》（合同编号：WMLL-CKBG2014-002）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WMLL-DYHT2014-001），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租赁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的仓库储存存货铬矿 339,176.911 吨，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承担的保管责任，为保证被申请人履行保管责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权人为申请人，抵押人为被申请人，金额为 3.5045 亿元，抵押物为存货（铬矿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至工商部门进行了动产抵押登记。现申请人存放与被申请人处的存货铬矿 339,176.911 吨已全部灭失。仲裁庭裁决如下：

- 1、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损失人民币 537,733,547.98 元；
- 2、如被申请人不履行上述第一项裁决，申请人可以与被申请人协议，以编号为 WMLL-DYHT2014-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人民币 350450000 元）【动产抵押登记编号为绛工商抵登字（2014）039 号】项下的存货（铬矿）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单位：元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号、案由	账面价值	法院调解或仲裁后的涉案金额
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17）沪贸仲字第 08354 号裁决书，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账面记录的 33.92 万吨的存货铬矿已全部灭失，《仓库租赁及货物保管合同》纠纷，诉明迈特库存缺失仲裁	415,601,323.06（其他应收款）+44,000,000（存货）=459,601,323.06（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37,733,547.98（含税）

企业按照 100%计提跌价准备，即其他应收款为 0，存货-产成品为 0，本次评估价值暂按仲裁赔偿金额考虑不同情况（对有抵押物担保物物权，按抵押担保金额 3.5045 亿元的 80%考虑，其他剩余部分金额，按仲裁赔偿确定后的涉案金额扣除这笔款后的 50%考虑），即其他应收款-山西明迈特 374,001,773.99 元。

其他应收款发生日期已近 3 年，企业按照 100%计提跌价准备，即其他应收款为 0，法院调解书生效日至今已 1 年多时间，评估人员判断全额收到其他应收款的可能性较小。从以下几方面考虑：1、金额为 35,045 万元铬矿已做担保，并已取得《动产抵押登记书》，抵押物存货（铬矿）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对山西省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已做查封；3、未来追讨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实际执行的难度；因存在不确定性，被评估单位也无法判断可收回概率，本次评估价值暂按仲裁赔偿金额考虑一定比例折扣率，即其他应收款-山西明迈特 374,001,773.99 元。如未来实际回收金额与评估值存在差异，根据实际回收金额重新调整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3)、以下固定资产共计 27 项，帐面原值为 170,625.06 元，帐面净值为 8,531.25 元，与 2018 年 9 月已进行处置，处置价格为 215 元。本次评

估按处置价格确定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单位：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帐面原值	帐面净值
1	11050001	服务器	台	1	2012-03-01	2012-03-01	47550.00	2377.50
2	11050003	华硕 N43S 电脑	台	1	2012-03-28	2012-03-28	5000.00	250.00
3	11050004	华硕 N43S 电脑	台	1	2012-03-01	2012-03-01	5000.00	250.00
4	11050005	联想电脑	台	1	2012-03-09	2012-03-09	4500.00	225.00
5	11050009	联想台式电脑	台	1	2012-03-09	2012-03-09	4500.00	225.00
6	11050010	联想台式电脑	台	1	2012-03-09	2012-03-09	4500.00	225.00
7	11050012	联想扬天电脑	台	1	2012-03-23	2012-03-23	3931.63	196.58
8	11050013	EPSON 扫描仪 GT1500	台	1	2012-03-23	2012-03-23	3846.15	192.31
9	11040003	Aisino SK-600II 打印机	台	1	2012-03-23	2012-03-23	3059.83	152.99
10	11050017	HP 台式电脑	台	1	2012-05-22	2012-05-22	3650.00	182.50
11	11050018	HP 台式电脑	台	1	2012-05-22	2012-05-22	3650.00	182.50
12	11050019	HP 台式电脑	台	1	2012-05-22	2012-05-22	3650.00	182.50
13	11050020	联想电脑	台	1	2012-07-02	2012-07-02	5500.00	275.00
14	11040014	福马特吸尘器	台	1	2012-10-22	2012-10-22	4233.00	211.65
15	11050022	联想一体机	台	1	2012-10-19	2012-10-19	6420.00	321.00
16	11050023	联想一体机	台	1	2012-10-19	2012-10-19	6420.00	321.00
17	11050024	联想一体机	台	1	2012-10-19	2012-10-19	6420.00	321.00
18	11040016	大班桌	台	1	2012-10-23	2012-10-23	6500.00	325.00
19	11040017	大班桌	台	1	2012-10-23	2012-10-23	6500.00	325.00
20	11040028	会议桌	台	1	2012-10-23	2012-10-23	3300.00	165.00
21	11050026	路由器	台	1	2012-10-22	2012-10-22	11200.00	560.00
22	11050027	联想台式电脑	台	1	2013-01-05	2013-01-05	4050.00	202.50
23	11050028	联想台式电脑	台	1	2013-01-05	2013-01-05	4050.00	202.50
24	11050029	联想台式电脑	台	1	2013-01-05	2013-01-05	4050.00	202.50
25	11040034	三人沙发	台	1	2013-03-01	2013-03-01	4444.45	222.22
26	11050031	华硕路由器	台	1	2013-06-17	2013-06-17	2300.00	115.00
27	11050033	紫光扫描仪	台	1	2015-05-13	2015-05-13	2400.00	120.00
		合计		27			170,625.06	8,531.25

4) 以下事项已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或查封:

权利人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冻结内容	出资金额(万)	冻结时间	冻结期限	备注
郭光明	142731196308010313	山西明迈特 99.8%的股权	39,970	2015.12.18	2015.12.28-2018.12.27	—
		连云港金拓 99%的股权	4,950	2016.01.13	2016.01.13-2019.01.12	—

权利人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查封内容	数量	查封时间	查封期限	备注
山西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	140826000001163	3#、4#、5#、6#、7#、8#、9#、10#、11# 矿热炉及配套变压器	9套	2015.12.31	2015.12.31-2017.12.30	4案件首封、5号案件轮候查封
		烧结机	2套			
		配电站	2套			
		变电站	2套			
		料场堆料	全部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查封时间	查封期限	备注
山西金石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201112856	长治路103号1幢A座10层1004室	221.63	2015.12.29	2015.12.29-2018.12.28	首封
	S201112858	长治路103号1幢A座10层1005室	91.9	2015.12.29	2015.12.29-2018.12.28	首封
	S201112857	长治路103号1幢A座10层1006室	373.1	2015.12.29	2015.12.29-2018.12.28	首封
郭光明	绛县房权证绛县字第1263号	东关九组	340.00	2016.05.17	2016.05.17-2019.05.16	轮候查封
山西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	绛县房权证绛县字第0126号	绛县安裕镇安裕村西,1、2幢	2,324.28	2016.05.17	2016.05.17-2019.05.16	
	绛县房权证绛县字第0127-1号	绛县安裕镇安裕村西,1、2、3、4、5幢	2,158.68	2016.05.17	2016.05.17-2019.05.16	
	绛县房权证绛县字第0127-2号	绛县安裕镇安裕村西,6、7、8、9、10幢	1,316.34	2016.05.17	2016.05.17-2019.05.16	

绛县房权证 绛县字第 0127-3号	绛县安裕镇 安裕村西, 11、12、13、 14、15幢	7551.80	2016.05.17	2016.05.17- 2019.05.16
绛县房权证 绛县字第 0931号	绛县安裕镇 安裕村西,1、 2、3、4幢	9,207.26	2016.05.17	2016.05.17- 2019.05.16
绛县房权证 绛县字第 0932号	绛县安裕镇 安裕村西,5、 6、7、8幢	340.20	2016.05.17	2016.05.17- 2019.05.16
绛县房权证 绛县字第 2611-1号	绛县安裕镇 安裕村西,1、 2、3幢	9,280.07	2016.05.17	2016.05.17- 2019.05.16
绛县房权证 绛县字第 2611-2号	绛县安裕镇 安裕村西,4、 5、6幢	12,364.89	2016.05.17	2016.05.17- 2019.05.16
绛县房权证 绛县字第 00416号	绛县安裕镇 安裕村西,1、 2、3、4、5 幢	10411.80	2016.05.17	2016.05.17- 2019.05.16
绛县房权证 绛县字第 00416-1号	绛县安裕镇 安裕村西,4 幢	163.19	2016.05.17	2016.05.17- 2019.05.16
	合计(包括郭 光明的土地 面积)	56,145.14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查封时间	查封期限	备注
郭光明	26-105-18-114	东关九组	334.8	2016.05.17	2016.05.17- 2019.05.16	首封
山西 绛县 明迈 特有 限公 司	G26214083	山西省 绛县安峪 镇安峪村 西	86,019.00	2016.05.17	2016.05.17- 2019.05.16	轮候查封
	G26214036		56,547.48	2016.05.17	2016.05.17- 2019.05.16	
	G26207061		10,658.00	2016.05.17	2016.05.17- 2019.05.16	
	G26207059		42,976.19	2016.05.17	2016.05.17- 2019.05.16	
	G26207060		32,740.00	2016.05.17	2016.05.17- 2019.05.16	
	3108206083		200,540.00	2016.09.06	2016.09.06- 2019.09.05	首封
		合计(不包 括郭光明 的土地面 积)	429,480.67			

以下三套办公房地产已于 11.11 日至 11.14 日在公拍网
(www.gpai.net) 上公开拍卖, 起拍价为 739.39 万元, 评估价为 1056.27
万元, 已流标。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查封时间	查封期限	备注
山西金石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201112856	长治路 103 号 1 幢 A 座 10 层 1004 室	221.63	2015.12.29	2015.12.29-2018.12.28	首封
	S201112858	长治路 103 号 1 幢 A 座 10 层 1005 室	91.9	2015.12.29	2015.12.29-2018.12.28	首封
	S201112857	长治路 103 号 1 幢 A 座 10 层 1006 室	373.1	2015.12.29	2015.12.29-2018.12.28	首封

5) 本次评估, 除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负债外,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并未获得任何关于其他或有负债的信息, 如若存在或有负债, 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则需调整评估值。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



